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股票代码：603619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金桐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住所：西藏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1号阳光新城别墅区A7栋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桐西路10号远洋光华国际C座1708A

股份变动性质：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4年8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石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以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曼石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金桐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上市公司、公司、中曼石油	指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西藏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1号阳光新城别墅区A7栋
法定代表	周贵庆
注册资本	52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2196618159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控股股东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联系电话：	010-85353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3,487,691,078.34	67.07%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395,314,750.54	7.60%
西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16,994,171.12	25.33%
合计	5,200,000,000.00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周贵庆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涂艺山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德吉央宗	女	董事	中国	拉萨	无
张勇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张向达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大连	无
聂兴凯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杨巍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王汀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付兴简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西安	无
姚远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王朝卿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发的62,338,361股股份已于2024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62,338,36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400,000,100股增加至462,338,46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数并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400,000,1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177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62,338,361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00,000,100股变更为462,338,46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177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33%。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金桐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无限售流通股	20,000,177	5.00	20,000,177	4.3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为由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而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6月18日与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取得公司股份20,000,177股，交易价格为21.46元/股，该笔协议转让已于2024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中曼石油股票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查阅地点：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金桐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4 年 8 月 16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中曼石油	股票代码	6036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金桐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拉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股本增加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20,000,177股 持股比例：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67% 变动后持股比例：4.3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8月14日 方式：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股本增加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5.00%被动稀释至发行后的4.33%，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适用/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金桐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4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6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5%以上股东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金桐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西藏信托”）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不涉及股东主动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信托持股比例由5.00%被动稀释至4.33%，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338,361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并收到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的400,000,100股增加至462,338,461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西藏信托持股比例由5.00%被动稀释至4.33%，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信托	无限售流通股	20,000,177	5.00%	20,000,177	4.33%
合计		20,000,177	5.00%	20,000,177	4.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1号阳光新城别墅区A7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2196618159
注册资本	52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5日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是西藏信托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西藏信托已就相关权益变动事项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4-03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22	2024/8/23	2024/8/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3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2日）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阅本公司2024年6月28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相关公告。

（三）分配方案：

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27,256,8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68,906,236.2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22	2024/8/23	2024/8/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其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2023年度A股现金红利将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8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已根据商务部发布的《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并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的股东，其股息红利收入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将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通知信息执行。

3、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505 7590

联系邮箱：investorrelations@cic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62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信安全”）分别于2024年1月17日披露的《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的《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的《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称“本次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本次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亚信安全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亚信津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津安”）、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成都”）与联合投资人共同出资，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科技”）19.236%或20.316%的股份，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田溯宁及其控制的Info Addition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PacificInfo Limited、CBC Partners II L.P. 在紧随前述股份收购交割后合计持有的亚信科技9.572%至9.605%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亚信科技的控股股东。在购买亚信科技19.236%的股份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后公司将间接控制亚信科技28.808%至28.841%的表决权；在购买亚信科技20.316%的股份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后公司将间接控制亚信科技29.888%至29.921%的表决权。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表决权委托方式进行，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亚信津安、亚信成都、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海河智能制造绿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天津亚信津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联合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意见。

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并就本次交易由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意见。

2024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第297号），对公司收购亚信科技股权案不予禁止。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200202400151号）。自领取证书之日起2年内，如未从事《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所列境外投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自动失效。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亦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经有权机关履行相关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关程序履行完毕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4—08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

● 担保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滁州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爱旭”）

● 担保事项及金额：公司、广东爱旭、滁州爱旭为浙江爱旭综合授信业务合计提供10.2147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

●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0.2147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78.05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度438.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0.2147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78.05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20.33%。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184.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2.75%。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万人民币	100%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	2016年12月20日	谢俊伟	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

2、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指标（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53.28	165.77	87.51	198.00	15.99	268.10	177.90	90.20	17.40	2.66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24—019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定落实国务院国资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制订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持续提质增效

2023年，公司经营态势总体平稳。从财务数据来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42亿元，其中电网业务收入18.71亿元、节能业务收入15.71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3.36%，实现营业利润6.18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8.25%，主要是部分配电网节能项目到期退出所致；从业务类型来看，电网运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但基于电力供应行业属性，整体利润贡献有限；配电网节能业务收入规模占比有所下降，但仍是利润贡献的主要来源。

当前，能源革命与数字革命相融并进，深化改革迈向纵深，监管环境日趋严格，电网企业作为电力供应链条中的重要一环，面临的改革任务依然艰巨。2024年，公司将准确把握新形势、新任务，超前谋划、积极应对，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推动坚强电网建设。加大规划前期力度，滚动调整电网规划，编制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规划方案，增强城市规划与地区经济发展适应性；争取数智化电网技术示范项目，做好新能源接网消纳，服务各类电源发展。

二是聚焦电网转型升级。全力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围绕电力安全保供、绿色低碳转型“两条主线”，加快构建数智化坚强电网，满足新型储能、电动汽车、分布式电源等各类新型场景友好接入；全力拓展新兴产业，围绕新技术和客户用能习惯，侧重降能、减费、高效三个特点，优化典型应用场景，实现业务拓展。

三是改革创新提质增效。深化企业经营管理提质增效，聚焦预算统筹、资金配置、精益管理、风险防控、队伍建设等重点领域，结合核心业务方向，在夯实电网运营和配电网节能业务基本盘的基础上，做精做优存量项目，找准下一步增长动能，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同时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四是积极拓展业务领域。探索节能业务发展新路径，推进储能等新业务的拓展，以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为根本遵循，聚焦电能质量治理，主动响应市场需求，开展变压器更换、无功补偿优化等设备治理专项工作，着力打造新型智慧配电网技术商业化应用示范项目，助力区域配电网改造升级。以中低压配电网为主要服务对象，以区域电网规模化、成建制节能改造为重点，以提升电网可靠性及经济运行水平为目标，充分发挥配电网节能业务的独特优势，做好电网和广大用户的桥梁纽带，提升电能在终端能源的比例，更好的传递电网企业服务用户的价值。

二、保持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和高质量发展主题，积极面对经营管理中的机遇与挑战，扎实做好日常生产经营工作，保持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4年，公司将及时跟进新修订的《公司法》及后续法律规则变化，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与召开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执行，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保障投资者权益。同时，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独立董事改革精神，为独立董事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监督制衡，创造更加良好的条件，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坚持依法治企，落实风险防范机制，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强化投资者沟通，实现价值共赢

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公司亦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经营正常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始终坚持以实际行动回馈投资者，最近五年已累计实施现金分红约6.11亿元。2023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45元（含税），送红股4股。共计派发现金1.59亿元，送股4.39亿股，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75%。

2024年，公司将持续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深度和广度，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价值认同，与投资者对齐预期，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稳定良好的关系；同时，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向，并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努力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分红，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互利共赢，回馈投资者的信任，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计划，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受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5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理辉睿”）。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商业”）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65万元，累计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8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大理辉睿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支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满足相关下属公司融资担保需求，经公司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旗下公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6亿元的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2024-015号）和《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28号）。

（2）担保概况

为支持旗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2024年8月15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签约金融机构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期限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2024年度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子公司的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孙公司													
昆药商业	大理辉睿	60%	86.22%	交行大理分行	2024-8-15	2024-8-15至2025-8-15	765	2,985	3,900	915	0.74%	否	否
合计		—	—	—	—	—	765	2,985	3,900	915	0.74%	—	—

二、被担保公司情况

1、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玮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1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32901329293822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